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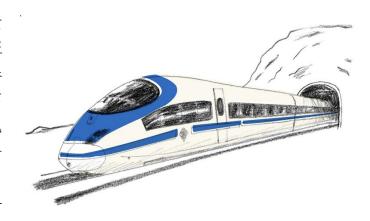
——证监会修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

【2015年第11期(总第163期)-2015年3月9日】



证监会修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015年3月2日,为做好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衔接,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3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3 号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与公司债券发行主体扩大到所有公司制法人相衔接,修改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表述;增加了公司治理情况的披露要求;同时要求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二是与《公司债管理办法》具体条文相对接,修改了"保荐人"相关表述;增加了商业保险、债券回售条款等增信及偿债保障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可交换债、债券定价流程和配售规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的披露要求;修改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方面的披露要求。三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市场实践情况,简化了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披露要求;增加了发行人业务、财务会计信息、担保人情况的披露要求;调整了部分章节的前后顺序等。

24 号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与《公司债管理办法》相衔接,将申请文件报送主体由保荐机构改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取消了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调整为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取消了发行人向发审委提交文件的要求。二是针对公司债券发行主体扩展至所有公司制法人,考虑到各类公司的不同情况,对发行人提供授权文件、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的要求进行了相应调整。三是取消了发行公告和承销协议报送要求。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不再强制要求提供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但是对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要求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年修订)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

第四章 其他文件

- 4-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同时应当提供重组前 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 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 4-2 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 4-8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并注明是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
 - **第四十七条** 如未作特别说明,本节信息中近三年的财务会计信息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应摘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财务报表应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包括: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 (二)最近三年内进行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发行人,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应包括:重组完成后



各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 报表的编制基础;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公司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分析说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三年的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应对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说明原因。

- (一)披露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分析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 (二)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含研发)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三)披露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 (四)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五)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有逾期未偿还债项的,应说明其金额、 未按期偿还的原因等。
- **第五十条** 发行人应说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第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曾对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应披露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年修订)20150302

附件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 20150302

附件 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7]225号)2015.3.2废止

附件 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7]224号)2015.3.2废止

附件 5: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0150115